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48,231,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6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27,608,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22,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760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四)、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五)、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六)、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093,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306,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8%；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8,222,5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434,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7%；反对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5%；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8%。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47,793,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票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23,005,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321%；反对票 3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61%；弃权票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18%。

(九)、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25,875,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44%；反对票 22,35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52%；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1,087,5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6392%；反对票 22,352,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3480%；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8%。

(十)、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231,005 股，其中同意票 825,912,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8%；反对票 22,315,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08%；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43,205 股，同意票 1,124,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7974%；反对票 22,315,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898%；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或董事会推选的董事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本次所有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敏、卢信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传真：0755-86561715

联系邮箱：ir@sz-sunway.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36

2、投票简称：信维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 18 国信 C1，债券代码 118980，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兑息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3、债券兑息兑付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4、最后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5、摘牌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5 月 22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兑付，摘牌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确保兑付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国信 C1

3、债券代码：11898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7、存续期限：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票面利率：5.29%

9、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12、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最后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6、担保情况：无

17、受托管理人：无

18、监管银行：无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9%，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52.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额为人民币 1,042.3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52.9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息兑付款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2、兑息兑付款到账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3、除息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4、兑付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5、最后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6、摘牌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四、债券兑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国信 C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兑付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息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兑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咨询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22940122

传真电话：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39,419.46	56,775.29	545,537.22	229,967.60	5,529,022.9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瑞达，证券代码：002983）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9.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0-001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现代，证券代码：3008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将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5：30-17：3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曾学禹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8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